

生輔組通報 第一週 對象：全體學生

資料時間：111.08.30

- 一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賃居生調查表：請各班副班長調查班上有無於校外租屋同學（寄住親戚家與親人同住者不列入），並於 111 年 9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16 時前經副班長及導師簽名確認後，交予學務處生輔組承辦人范先生。
- 二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非住宿生搭伙住宿生團膳調查（僅提供晚餐-55 元）
 - （一）調查填報截止時間：111 年 9 月 8 日 12 時。
 - （二）搭伙時間：111 年 9 月 14 日至 112 年 1 月 19 日。
 - （三）有意願申請同學請至教官室網頁-最新消息填報。
- 三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住宿生伙食費減免申請，請有意辦理住宿生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（中低收入為主或清寒證明次之），於 111 年 9 月 12 日 17 時前交至生輔組范先生處完成申請，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教官室網頁-最新消息。
- 四、111-1 貧困學生午餐補助申請：申請資格含（1）低收入戶、（2）中低收入戶、（3）家庭突遭變故及（4）實為家庭經濟困難經導師認定清寒者，請至學務處生輔組幹事處領取申請書，學生填妥並經導師簽名後，申請單請至遲於 9/12（一）前繳交。
- 五、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：有意願申請並符合低收入戶條件者，請盡速至生輔組幹事處領取申請書，申請單請至遲於 9/16（五）前繳交。
- 六、午休時間應在教室安靜午休，若因班級公務需在教室外或其他場地討論或練習者，應事先找承辦人及導師簽午休約談單或公假單，午休時間將午休約談單或公假單帶在身邊，以便巡堂師長查驗，午休結束再交至生輔組登錄公假，否則依規定登記午休缺席及勵志營乙次。
- 七、本校服儀規定：
 - （一）制服、運動服及外套要繡學號，高一繡線為金黃色 524 號線、高二為藍色 363 號線、高三為 233 號線高一已拿到校服且合身者，請於一週內繡完學號，若校服尚未領取者，請先行穿著國中校服或便服。
 - （二）上學時間不得穿著便服，著運動服、制服時不可混穿便服衣、褲，但因考量天氣變化及學生需求，得加穿保暖衣物（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），不在此限，惟若因加穿保暖衣物致無法識別者，並應隨身攜帶學生證，以供查驗。
 - （三）得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及學校認可服裝。
 - （四）重要之活動，如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得由學校統一規定服裝。
 - （五）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或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隨身攜帶學生證，另進出校門時應主動出示學生證，以供查驗。
 - （六）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、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。
 - （七）學校認可服裝：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通過的服裝：如班服、社服、會服及文華特色紀念衫等，此類服裝須於衣袖或衣服正面有文華、WH 字樣、識別系統  或校徽 ，Wen Hua（含英文全銜）擇一即可（英文書寫體須可辨識）。
- 八、「國家防災日」避難演練須知：
 - （一）活動規劃一覽表

「國家防災日」活動規劃一覽表

編號	主持人	出席人員	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摘要	備註
1	校長	全校師生	9/16(五)	1310~1340	預演(全校) (1230時班長排練)	
2	校長	全校教職員 生	9/21(三)	0921~0950	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	

(二) 演練重點：

1. 請所有教職員生依照「蹲下、掩護、穩住」要領，於聽到地震廣播訊息時，立即躲於桌下，並以柔軟物理護住頭部(蹲下、掩護、穩住3要領)



2. 1分鐘後疏散至指定地點集合(學生於排、足球場，行政職員及教師於百米跑道)，並由學務處清查學生人數。

九、學生進出校園管理宣導事項：

- (一) 請同學務必以學生證或綁定之悠遊卡(補辦學生證期間替代)，於進出學校時刷卡，包含非上學期間到(離)校(平日放學後、假日、寒假或暑假)，非上學期間一律在傳達室的刷卡機刷卡。

- (二) 未帶學生證請至生輔組完成線上補簽到，非上學期間在傳達室換證。

(三) 懲處規定：

- A、學生個人每月到校依規定結算刷卡未達60%以上者，個人記勵志營1次。
- B、為養成學生帶卡習慣，每週未依規定完成刷卡達3次以上(含)者(含人工登記)，登記勵志營1次。
- C、學生證遺失者，可持出納組補辦學生證的繳費收據到生輔組，辦理補登備用卡片更新作業。

(四) 獎勵

- (一) 學生個人每月到校依規定結算刷卡達95%以上者，個人記嘉獎1次。
- (二) 副班長每月到學務處登載未到校人員狀況，準確與確實狀況達95%(含)以上者，記嘉獎1次。

十、請遵守作息時間：

上課鐘響5分鐘後到達上課地點者登記遲到，上課15分鐘後到達上課地點者登記缺席。

十一、請假規定：

- (一) 請假時限最遲在事發3日內需完成請假作業，若於第4-7日內補請者勵志營1次勸導，逾時(超過第8日)不予處理補請假作業；若因任課老師登載錯誤可以勘誤，也需在事發7日內完成。請學生隨時以1 Campus(APP)，查詢個人缺曠

狀況，並按時完成請假作業。

- (二) 同學可使用線上請假系統請假（事假、病假、喪假、疫苗假及生理假），網頁版請從學校首頁-多功能校園平台，點選 Google 登入並且用學校 Email 帳號密碼登入。或下載 Eschool APP
- (三) 手機 APP 1Campus、Eschool 系統連結、使用說明均公布於學校網頁的校園公佈欄、學務處公佈欄，請自行參閱。
- (四) 紙本假卡、線上假單擇一使用，學生於線上假單申請完後主動告知導師審核。
- (五) 生輔組每週三寄發學生缺曠通知單(書面)給家長，請同學辦理請假程序後要持續追蹤關心請假的進度，缺曠通知單從郵寄到收件通常已過1週以上，時效已逾期無法受理補假。
- (六) 同學如確診、居家隔離者（經健康中心匡列或提出家人居隔通知），請檢附相關證明，返校**實體課程3日內**拿**紙本假卡**，由護理師核章，最後交由輔導教官，若於第**4-7日內**補請者，勵志營1次勸導，逾時不予處理補請假作業。

假別	程序及注意事項	檢附資料
病假	1. 因病無法到校者，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0900前，以電話通知導師或生輔組。 2. 於健康中心臥床休息者，亦須於事後完成請假手續。 3. 定期考試期間除因重病或遇重大事故外，一律不准藉故請假，重病須檢具醫生診斷證明加註「宜在家休息」等字樣，並會教務處。 4. 假卡簽章：家長簽章→導師簽名→輔導教官簽名。 5. 於返校後3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	1. 請附醫院門診收據或藥袋，若在家休息2日內，請附家長證明書（可至生輔組領取空白表格） 2. 3日以上一定要附醫院門診之收據。 3. 個人假卡。
防疫假	1. 因防疫緣故無法到校者，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0900前，以電話通知導師或生輔組。 2. 請在班群告知導師及班級幹部，另自己或同住家人如有快篩、PCR 篩檢結果也請一併告知。 3. 防疫假僅接受紙本申請並經健康中心認證蓋章。 4. 假卡簽章：家長簽章→導師簽名→輔導教官簽名。 5. 線上申請疫苗假：證明以黃卡、電子黃卡、健保卡接種日期貼紙等照片或截圖 6. 於返校後3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	1. 防疫假家長同意書 2. 自主健康監測表單 3. 個人假卡。
事假	1. 事假前完成請假手續。 2. 偶發事故，可於返校後3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 3. 假卡簽章：家長簽章→導師簽名→輔導教官簽名。	1. 事假4天(含)以下請附家長證明書，5天(含)以上請附家長同意書（可至生輔組領取空白表格）。 2. 個人假卡
喪假	1. 臨時事故於返校後3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	檢附死亡證明或訃聞。

假別	程序及注意事項	檢附資料
	2. 續請喪假請於前1日完成請假手續。 3. 核准喪假日數：(1) 父母：7天。(2) 祖父母、兄弟姊妹：5天。(3) 父母之兄弟姐妹：3天。假卡簽章：家長簽章→導師簽名→輔導教官簽名。	
公假	1. 公假單由負責師長簽名(社團公假由社團指導老師及社團活動組長共同簽名)→導師簽名→生輔組。 2. 前1日完成請假手續，最遲於活動當日繳交至生輔組。	公假單(至生輔組領取)。
午休約談	師長於午休期間因集合或約談同學，請同學在與師長約談前，將午休約談單交由副班長簽名，再帶至約談場地給師長簽名，於當日放學前交至生輔組登記，若多人同時約談，請填寫公假單。	午休約談單(至生輔組領取)。
生理假	1. 因生理日致上課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(或2個半日)。 2. 假卡簽章：家長簽章→導師簽名→輔導教官簽名。 3. 於返校後3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	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，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。
臨時外出	1. 課間及午休請事假需填寫外出單，經導師簽章核准，輔導教官與家長聯絡驗證後，將外出單交警衛室始得離校。 2. 到校後身體不適，一律至健康中心由護理師評估身體狀況，需要外出就醫者須由家長或師長陪同，並填寫臨時外出單，由副班長、導師及護理師簽章後，即可外出。 3. 若狀況緊急，由輔導教官核准後，先行離校。	臨時外出單(至生輔組領取)。

十二、海外高薪打工詐騙事件防治案宣導：

近期東南亞國家(如柬埔寨等)犯罪集團主打以簡單的工作、不需要經驗、包吃包住、待遇優渥等誘因詐騙我國青年赴當地短期打工，入境後限制其人身自由、侵害人權等行徑，加以當地環境複雜、公權力執法不彰或位處邊境等因素，大幅影響救援難度，請同學勿受騙上當，如得知同學發生類此事件，請務必通知師長或生輔組。

十三、防治藥物濫用宣導：

為鼓勵家長關心與支持、親子共學，請高二同學填寫教育部「暑假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」本，尚未填寫的同學，儘速填寫完畢，表單連結：

<https://forms.gle/Vmnxc8jjYgQ8XMCDA>



十四、111-1 學期友善校園週宣導

(一) 主題：「友善校園無界限—陪你勇敢，不再旁觀」

旁觀者在霸凌事件裡不僅僅是「旁觀」，而是身處在事件中能夠即時防止被霸凌者被傷害一道防線，唯有向霸凌者說不，讓被霸凌者有被支援的感覺，才能改變整起霸凌事件的發展，有效降低校園霸凌的危害。

(二) 友善校園週自**111年8月30日**（星期二）起至**9月5日**（星期一）止。

(三) 發現他人霸凌行為時，請同學勇於制止或向師長求助：

1. 校園霸凌旁觀者的行為，會影響霸凌行為的持續與否，若是在旁吆喝叫囂，將使得霸凌事件更加惡化；若是置之不理或袖手旁觀，可能使霸凌者認為自己的行為被默許而持續為之；若能出面制止或通知師長，將能大幅降低霸凌行為所帶來的傷害。因此，若人人都能成為具有正義感的挺身者，可能是降低校園霸凌的關鍵。
2. 若同學發現校園霸凌事件時，若無危害自身安全，可委婉出面制止、緩頰，或勇敢喝止霸凌者；若有安全上的考量，害怕出面協助被霸凌者就會被視為選邊站而遭報復，同學可私下告訴師長或告訴同儕，由師長後續處理。反霸凌須從自身做起的觀念，當目睹霸凌時，透過積極的出面制止行為或是報告師長，不只是所有人的責任，更是自己的責任，一起來消弭旁觀者效應及責任分散效應的影響。

(四) 防制校園霸凌多元反映管道：

1. 防制校園霸凌最重要的關鍵，就是於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時，一定要勇敢說出來，家長及老師才能針對問題進行協助與輔導。
2. (1) 告訴導師或家長、(2) 投訴學校信箱military@whsh.tc.edu.tw、(3)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、(4) 向臺中市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（0800-580-995）反映、(5) 向教育部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**1953**、(6) 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留言、(7) 其他管道（好同學、好朋友）